2018年度部门决算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二0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物价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物价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机关内设3个职能股室和 3个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2、制定全区价格计划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确定市委托我区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范围，制定和调整我区管理的商品价格、收费标准及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办法。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实行价格听证制度。

4、监测全区物价总水平变化动态，分析、预测变化趋势，研究提出全区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

5、负责起草全区价格管理办法和规定，规范价格行为。

6、对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收费进行监审。

7、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规范其筹集、使用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增强价格调控能力。

8、指导全区的物价工作。

9、组织开展全市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全区的明码标价工作和物价信得过活动。

10、负责工、农业产品价格成本的调查和对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测定。

11、开展对赃物、罚没物、无主物、拍卖公物、价格纠纷财物的价格认证。

12、建立全区价格信息网络，为政府提供政务价格信息，为企业提供价格咨询服务，开展价格统计业务，协调处理价格争议，衔接周边价格水平。

13、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及3个二级机构共有事业编制 55人，其中：机关事业编制12人，二级机构事业编制43人；在职职工46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本级
2. 区物价检查所
3. 区价格监督稽查大队
4. 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59.69万元，支出总计559.6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8.22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五险一金调整等。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55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69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55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69万元，占10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59.6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8.22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五险一金调整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22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五险一金调整等。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1万元，占0.9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554.68万元，占99.1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4.4万元，支出决算为55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的调整、五险一金调整等。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7.99万元，支出决算为50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五险一金调整等。
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40万元，支出决算为5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9.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4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0.1万元，下降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万元，完成预算的48%，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2.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往和招待费报销。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次、来宾16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级机构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办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实施现场评价、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自评覆盖率达到9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我办评价目标是以专项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为重点。对我办物价检查、价格认证经费、价格监测经费等进行了自评。根据2018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价格认证”专项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报告质量标准不够，因人员专业素质欠缺，加之全方位预算绩效还不到位等因素的制约，导致绩效报告的工作质量，准确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我办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检验，对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暴露和整改。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说明：我单位 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63.25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比2017年增加4.21万元，增长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区物价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物价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